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本

陈晓航

余福鑫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